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潘維真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潘維善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收費用新台幣1,500元。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

二、所欲處分之土地、建物相關都市更新資料。

三、所欲處分之土地、建物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四、提出陳報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722號受監護人潘維善之財產清冊准予備查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秋莉